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实施《2004年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 (《BWM公约》)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

### 概要

本文旨在请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注意，国际海事组织（IMO）大会已通过决议 A.1088(28)，建议调整《2004年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的实施时间表。

1. IMO 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第 28 届大会上通过决议 A.1088(28)，就各方对《压载水公约》附则第 B-3 条有关压载水管理订明的实施时间表的关注事项提供解决方案。该决议建议，在《压载水公约》生效前建造的船舶于该公约生效后首次为续领国际防止油类污染证书而进行续证检验之前，无须符合第 D-2 条的规定。
2. 该 决 议 见 于 海 事 处 网 页  
(<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3.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决议。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4 年 2 月 7 日